

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

武大团函〔2020〕37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度武汉大学 青年研究中心调研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分团委、直属团总支，校级学生组织：

为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大和团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深入推进我校共青团改革，深入研究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中高校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面临的新变化、新矛盾、新形势、新问题、新特征、新要求，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推动提高我校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实效性，2020—2021学年度，校团委将继续以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为依托，开展青年问题的课题调研工作，力争形成一批有影响的研究成果，为学校团学工作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现将本学年调研课题立项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考选题

1. 高校学生组织改革路径研究
2. 高校志愿服务体系构建与志愿服务能力建设研究
3. 新时代大学生美好生活观研究

4. 新时代高校爱国主义教育的现状、困境及提升策略研究
5. 大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实效性研究
6. 新时代大学生历史观的培育与引导研究
7. 高校青年教师及学生“减负”问题研究
8. 新时代大学生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培育研究
9. 新时代青年工作的哲学方法论研究
10. 大数据时代青年信息素养教育研究
11. 高校预防青年违法犯罪体制机制建设研究
12. 青年文学与当代青年成长研究
13. 新时代高校性教育现状与提升策略研究
14. 大学生对高校“内卷”的认知情况研究
15. 大学生“绩点焦虑”问题研究
16. 疫情防控背景下大学生就业问题研究
17. 疫情期间线上教学模式成效研究
18. 青年弘扬抗疫精神的路径研究
19. 疫情防控背景下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防范及化解研究
20. 高校共青团在抗击疫情中的贡献研究

二、工作流程

（一）课题申报

有意申报课题的人员须参照《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调研课题立项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附件1），结合研究能力、研究兴趣和实际工作需要，认真填写《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调研课题立项申报书》（附件2）并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课题申报书电子版发至邮箱whuqnktzyyx@163.com。每支队伍人

数上限为8人。

（二）评审立项

校团委将邀请专家对立项课题的创新性、价值性、可行性和规范性进行评审，决定是否予以立项。课题成功立项后，队伍还应提交课题立项书纸质版（要求有指导老师意见及签字、所在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至校团委。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项目实施

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为项目实施阶段，各课题组应根据《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调研课题立项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及武汉大学未来网的相关通知组织课题调研的相关工作。

（四）课题指导与培训

课题立项后，研究中心对立项队伍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培训。

（五）中期验收

2021年3月，校团委将组织课题研究的中期验收，要求立项队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中期报告（含初期研究情况汇报和中后期研究计划）及中期成果，对未通过中期验收的课题取消结题评奖资格。

（六）结题评奖

2021年6月，各课题组将调研成果上报校团委，各课题最终成果均需进行查重，符合原创研究标准的课题获得终期答辩资格。校团委将组织专家对获得答辩资格的课题成果进行评定，遴选优秀成果并评出一、二、三等奖。未通过原创性审核的，取消终期答辩资格。优秀成果将通过举行研讨会、线上展示、

出版理论文集等方式促进推广和应用。

（七）科研经验交流

结题评奖结束后，组织科研经验交流活动，请获奖的优秀课题负责人介绍经验，推动我校本科生科研素养提升。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希望各分团委（团总支）和校级学生组织以此次课题申报为契机，认真研究当前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大学生成长发展的特点及所面临的问题，并组织好申报工作。申报项目必须在专业教师或专职团干老师的指导下开展。校团委、青年研究中心在课题结题后将视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

（二）认真调查，务求实效

立项课题应以青年为主要研究对象，以为我校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服务为旨归，恰当运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校团委鼓励广大师生根据自身兴趣和院系特点自主选题，彰显专业特色。

（三）保质保量，注重转化

各分团委（团总支）、校级学生组织要注重研究与应用相结合，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共青团调研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转化、应用。对于优秀研究成果，各单位要加强指导，校团委将择优推荐其参加省部级以上竞赛和评比。

联系人：韩 炜

联系方式：027-68772026

联系邮箱：302884970@qq.com

附件：1. 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调研课题立项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版)

2. 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调研课题立项申报书

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
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

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调研课题立项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调研课题立项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是课题立项管理部门，在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的指导下对研究中心调研课题立项工作进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由校团委书记兼任。研究中心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宣传办公室。研究中心日常工作依托武汉大学大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研究会具体开展。

第二章 课题的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研究中心每年度将社会热点问题中适合大学生重点研究的参考课题予以公布，同时，也支持和鼓励广大同学根据自身兴趣和专业特点就与本主题有关的课题领域自主选题来研究和探索。

研究中心将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课题承担人或承担单位。凡我校各院（系）分团委、社团组织和学生个人均可以竞标的方式申报课题立项。

第四条 申报立项课题应以青年研究为主，包括新时代下中国青年所面临的学习、就业、情感、思想观念以及其他与青年密切相关的问题，立项课题要切实为我校青年教育和共青团事业服务。申报项目一般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学生可以按照课题的需要确定指导教师，并自行联系。

第五条 研究中心将秉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申报课题的研究价值、可行性和创新性对各项目立项申请书进行评审，作出可否立项的决定。以下项目不予立项：

1. 违反党和国家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2. 已确定公开出版的书籍以及刊物的约稿；3. 明显不具备科研价值的项目；4. 专项经费无力承担的项目；5. 非我校单位和个人申报的研究项目。

第六条 课题研究期限不超过一年，要求一次性完成课题的申报、立项和结题工作。每学年上半学期进行课题的申报以及立项工作，每学年下半学期结题并进行评奖。同时，为了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以及加强管理，研究中心将在中期进行考核，若各队不能按时提交中期调研成果，经校团委及研究中心审核，有权取消课题研究、评定奖励等相关资格。

第三章 课题研究与管理

第七条 课题研究应实事求是，社会调查、问题分析、方法应用等，都要以事实为根据，不随意夸张，不主观臆造；坚持“以研究促学习，学习研究并举”的原则，处理好课题研究与能力提高的关系和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第八条 为了保证课题能够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中心将跟踪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各课题组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中期阶段性总结，并提交一份中期进展报告至研究中心，供研究中心审查备份。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经研究中心研究，可取消其立项及评奖资格。

第九条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因故对原研究方案、研究人员作重大调整、改变或中止研究的，须由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向研究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研究中心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中止运

作该课题，或视课题价值另外成立专项课题小组继续完成剩余的研究工作；因故中止的课题的已有研究成果归研究中心所有。

第四章 课题的验收与评优

第十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研究成果和总结报告的打印版材料至青年研究中心办公室，并将电子版相关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第十一条 课题项目研究完成后，评审小组对各组织和个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最终评出优秀成果奖，其中一等奖占课题总数的20%，二等奖占30%，三等奖占50%。由校团委和青年研究中心共同颁发奖励证书及结题证书。

第十二条 研究中心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除通过颁发奖励证书和结题证书进行精神激励外，还设立专项奖金激励中标单位和个人进行课题研究工作。奖金于结题评奖后发放，其中一等奖3000元/队，二等奖2000元/队，三等奖1000元/队。

第十三条 调研团队获得课题奖金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必须为立项课题；二是必须按规定进度完成课题；三是研究成果必须具有原创性。

第十四条 青年研究中心鼓励并积极推荐优秀调研成果公开发表。对于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的课题组，在项目结题半年内将调研成果公开发表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并且该公开发表成果或作者介绍处注明“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的，每篇可获得一定金额的特别资助。领取特别资助时，须提交发表有该课题成果的期刊原件备案，并提供有关发票。

学术论文所发刊物级别以青年研究中心认定为准，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刊。对于任何弄虚作假、试图以此谋利的行为，

一经查实，研究中心可要求收回一切资助，并在全校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修改和解释权属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在此之前的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2

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 调研课题立项申报书

课 题 名 称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

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2020年11月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高学历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参加者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职称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学历	
课题预计完成时间		至 年 月 日止						
申请经费（附资料费、调研费、举办小型会议费用等预算）				(元)				

项目论证（选题意义、研究计划）

研究进度安排

最终成果形式与名称

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

指导老师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基层团委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内容)

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